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B1

承辦人：王永成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7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a014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091434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辦理109學年度「藝術與人文領域一直笛教學研
習」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7月6日新北蘆愛小教字第1098113700號函。
- 二、本局同意核予全程參與者每場次3小時教師研習時數。
- 三、有關本研習公假核定事宜，請參與教師所屬學校依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本權責酌處。
- 四、請依本函文號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，並上傳公文電子檔及本案實施計畫，於研習結束後依教師實際出席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蘆洲區仁愛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